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4日以专人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12名，实际参加董事12名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参加会议的董事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审议《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发布的《招商轮船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财会〔2017〕7 号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(财会〔2017〕8 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(财会〔2017〕9 号)和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(财会〔2017〕14 号)进行的相应调整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发布的《招商轮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 [047]号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张良、曲毅民、吴树雄、权忠光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30 日